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北京咏之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17083U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村东3号

联系人: 王建军

联系电话: 1330121304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村东3号

租赁方(乙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443X

法定代表人: 阴赅宏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 付婷辉

联系电话: 18811061428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17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产坐落于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 (以下简称“该房屋”) 中, 位于 第一层、二层, 房间共 41间, 建筑面积为 2040平方米 租赁给乙方。甲方一层食堂、二层的两间教室、体育活动中心向乙方和乙方指定的用户免费开放。乙方住宿人数增加时, 甲方免费提供院内5间平房供甲方做宿舍使用。





该房屋用途: 用于乙方研究生住宿和学习, 除此之外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租赁费

房屋年租赁费为人民币 223 万 元, 付款方式为 半年 付, 上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首期租金。分上半年、下半年支付, 视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每次付款前,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前出具正式足额租房发票。

第四条: 交付日期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 将该房屋按照现状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 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一) 租赁期内, 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因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存在不安全因素而导致使用者损害,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损坏,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租赁期间,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将已租房屋转租给第三方, 不得擅自改动房屋, 如发现此现象,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该合同。

第六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3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 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七条: 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 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4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三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一(房屋基本配置), 附件二(房屋居住安全协议承诺书)。

甲方: 北京咏之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账号: 01090308700120108822188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443X

开户行: 北京银行金台路支行

联系人: 付婷婷 18811061428

联系人: 王建军 133012113042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1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付婷婷



附件一:

房屋基本配置 (每套)

床铺 1 至 4 张, 每张床配床单、被罩、枕套 1 套

电视机 1 台, 遥控器 1 个

网络 20 兆 (该房屋总带宽)

卫浴装修

衣柜 1 至 4 组

空调 1 台, 遥控器 1 个

窗帘和窗帘杆各 1 个

防滑地板地面



附件二:

房屋安全协议书

甲方: 北京咏之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房屋出租的安全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安全协议。本安全协议为《房屋租赁合同》的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将房屋出租给不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来历不明人员以及不申报办理居住登记和不申领居住证的人员。

2. 使用前,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交待出租房环境和水、电、要害部位等安全注意事项。

3. 甲方对出租的房屋有权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排除。并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积极协助解决。

4. 甲方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行为或嫌疑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不得窝藏、包庇违法犯罪分子。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租赁环境和自身日常的安全负责,并提供必要的企业证明、身份证明、担保证明等。

2. 乙方有义务加强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学习和了解,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3. 乙方使用前要对甲方提出的出租房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认,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4. 乙方在出租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要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必需的安全条件、安全设施和设备,并配备必要的安全器材。

5. 乙方不得在出租房内从事黄、赌、毒和其他影响公共秩序的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若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6.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带来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人员使用出租房期间应自行保管好个人的私人财物,如遇失窃等情形的,应向公安机关报案,甲方应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咏之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